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佩汶  
電話：02-27208889轉638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ma21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089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開學在即，重申各校務必落實課外社團之管理以及課程、  
教材審查機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627號函及本局113年8月5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83851號函續辦。
- 二、為避免誤用簡體字教材事件再次發生，請各校嚴格遵循《教育基本法》有關教育中立原則，於社團委員會審查會，務必加強落實檢視社團使用教材是否有簡體字或其他不恰當之處，並確實依本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由社團委員會針對計畫、教學訓練計畫、器材及教材選購、涉及各校課程以外教材包（包含教材包包材說明文字及提供家長了解之文宣等）等審查機制，均應提列社團委員會說明及審議。
- 三、另學校外聘社團指導教師，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



南門國小 1130827



\*TWAA1133005938\*

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查詢及查閱。

四、所有授課老師、負責人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相關規定及各項倫理準則，以維護學生權益，避免影響中央對本市之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本局持續將課後社團作業事宜納入視導及內控考核項目。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